**中共新郑市委宣传部关于2023年新郑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主体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

1. **项目信息**

1.采购人：中共新郑市委宣传部

2.项目名称：中共新郑市委宣传部关于2023年新郑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主体项目

3.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本项目为2023年新郑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主体采购，放映主体需承担新郑市由财政部门核定的249个行政村2988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

4.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597600.00元

5.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因本项目为公益电影放映，要求供应商必须拥有从国家电影局节目管理中心购买正版公益电影版权的资质，还需要供应商具有承担郑州地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的能力。目前，郑州地区获得国家农村公益电影片源放映版权的只有“郑州商都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专家小组一致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名称：郑州商都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2.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4号2号楼2单元16号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论证意见 |
| 李勇 | 中共新郑市委宣传部 | 出版电影科科长 | 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附件 |
| 刘希琛 | 中共新郑市委宣传部 | 财务人员 | 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附件 |
| 刘丽敏 | 中共新郑市委宣传部 | 部机关党支部纪律委员 | 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附件 |

**四、公示期限**

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0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05日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潜在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异议反馈期内将书面意见（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单位需要加盖公章）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新郑市委宣传部

地址：新郑市人民路西段186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903559

2.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

联系人：付欢欢

联系方式：15393709709 0371-69907099